

石家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石消安委〔2021〕1号

石家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1年3月9日上午11时许，位于建设大街29号的众鑫大厦发生火灾，这是我市高层建筑发生的首起严重的火灾事故，给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带来严重的影响，给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结合我市春季火灾防控重点和《石家庄市消防安全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层建筑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



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结合《石家庄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现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全市部署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开展专项综合整治，进一步摸清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切实解决一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加强和提升防范化解全市高层建筑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高层建筑火灾事故，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三、整治范围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等高层工业建筑。

四、整治重点

（一）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

1. 新建、在建、改扩建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是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2. 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防护层是否破损开裂、脱落。

（二）消防安全管理

1.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情况，高层公共建筑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是否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分担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

2.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隐患、自主消除隐患、在单位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联系方式，承诺本单位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整改）；

3. 核查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行动开展情况，重点印证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4. 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消防通道标志标线施划及警示标识标牌设置情况；

5. 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违章动火作业、违章用电现象；

6. 是否按照规定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或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保制度是否落实；

7. 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情况，是否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8. 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 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情况。

（三）建筑消防设施

1.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有无存在故障、损坏或瘫痪情况；

2. 消防控制室设备是否存在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等情况。

（四）安全疏散

1.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

2. 是否存在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情况；

3.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等是否符合标准；

4. 避难间（层）是否存在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等情况。

（五）消防车道和灭火救援场地

1. 消防车通道和救援场地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消防车通道被封堵或被杂物、汽车、隔离桩、绿化景观等占用，影响消防车通行；

3. 架空电力设施、空中的管线、绿化景观、户外广告牌等是否占用消防登高场地，举高消防车无法停靠作业，影响救援行动。

（六）管道井

1. 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是否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达到

1.00h、管井检查门采用丙级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等情况；

2. 管道井内是否存在堆放杂物或占用等情况，管井井壁、检查门是否完好，日常维护管理是否到位。

（七）电气燃气管理

1. 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超负荷、私搭乱接现象；

2. 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3. 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是否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安全措施。

（八）消防控制室

1. 是否落实双人值班值守，值班人员取得初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掌握消防控制室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等；

2. 消防设施是否处于自动状态，自动灭火系统管道阀门常开、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双电源切换等情况；

3. 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是否完善。

（九）微型消防站

1. 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是否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微型消防站；

2. 是否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针对性消防训练，微型消防站人员是否掌握并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相关要求；

3. 是否建立消防工作制度，落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段“定岗、定人、定责”的要求，是否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4. 是否按照“行业相近、位置相邻”原则，建立微型消防站联防机制。

（十）电动车火灾防范

1. 是否存在违规在居民住宅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地下车库等区域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

2. 集中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是否推广配置火灾报警、灭火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五、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综合整治。

（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

1. 要加强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工作方案，明确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的

具体工作职责，强化工作统筹，分辖区、分行业组织开展排查治理。

2. 要对辖区中的老旧高层民用建筑和无业主委员会、无物业管理、无产权单位的高层民用建筑存在的隐患问题，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安排专项经费，强化技防物防措施，整改火灾隐患。

3. 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清理消防车通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的私家车，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要督促指导对高层建筑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管理，引导其支持消防设施改造和安全基础提升。

4. 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未委托物业管理的高层建筑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指导业主或使用人成立消防安全组织，加强日常消防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部门责任

1. 消防救援部门。发挥消安办议事平台作用，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对列管的高层公共建筑，根据本方案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强化熟悉调研，防火与战训部门要协同配合、联查联训，组织实地实装对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消

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力量联动、通信联络等情况进行效能测试。通过战例复盘、想定作业、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经常性开展分区域、分部位高层建筑实战演练，强化与微型消防站的协同处置。做实应急准备，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优化作战力量编成，细化力量调派方案。加强高层建筑微型消防站培训，确保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快速处置，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

2. 公安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管职责的指导工作。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监管，督促、指导高层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前期开展的高层住宅小区消火栓系统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发挥片区民警辖区管理优势，指导督促高层民用住宅物业管理企业提示中小单位、小场所业主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居民、住户消防安全意识。

3. 住建部门。严格新建、改建、扩建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源头管控，特别是要加强高层建筑中使用外墙保温材料的监管、审查；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培训，强化员工“四个能力”，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推动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加强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管理，及时督促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

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停放的车辆驶离；督促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消防救援机构通报的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处理相关生产、销售企业。

5.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高层建筑中违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的监管。

6. 气象部门。负责高层建筑防雷装置的安全检查，防止因雷击引起的火灾。

7.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高层建筑户外广告牌、招牌的监督管理，纠正并制止各类广告牌、招牌遮挡建筑门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行为；依法查处高层建筑中的违法建设以及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问题。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定期安全检查。

8. 供电部门。督促、指导电网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的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

9. 教育、民政、卫健、交通、工信、财政、文广旅、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履行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高层建筑以及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本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并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三）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高层建筑产权单位或使用管理单位要按照《消防法》、《河

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石家庄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要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燃气进行全面检测，定期组织防火巡查，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疏散演练等工作。要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强化落实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承诺制度，确保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要逐一划定高层建筑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设立明显标志，禁止停放车辆、堆放杂物。要按规定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

六、工作步骤

（一）集中排查阶段（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分行业、分领域对高层建筑逐栋开展排查，填写《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见附件），全面掌握消防安全基本情况，为后期精准整治提供依据和基础。排查期间，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同步开展高层建筑的隐患整治，做到边排查边整治，逐项消除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和亡人火灾事故。

（二）持续整治阶段（2021年5月21日至10月20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两个清单，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的高层建筑，要集中组织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2021年10月20日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全部完成整改，确实不能整改的，属地政府要书面说明情况并报消安办备案，同时纳入属地政府督察督办重要事项，持续跟踪督改。期间，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同步开展隐患排查，将新增隐患问题纳入“两个清单”，持续实施整治。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30日）。由市消安办组织进行专项验收，对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整治验收情况纳入2021年度消防工作重要考核内容。同时，要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火灾防范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将高层建筑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工作，加大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治理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坚决整改突出风险隐患。要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防、灭火和自救知识，加强消防安全从业人员培训，严格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和专业优势，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工作质效。

（三）跟踪问效，落实责任。市消安委将各地各部门高层建筑整治情况纳入督查检查内容，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将进行通报。专项整治期间，凡在高层建筑领域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逐起实施“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收集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3月23日前，将本地、本部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情况报送市消安办；从3月起，每月23日报送当月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见附件）；10月18日将工作总结报市消安办（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李丽石，电话：89262058、85862017（电话兼传真），邮箱：sjzxfzdk119@sina.com。

附件：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附件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 序号 | 辖区 | 建筑名称 | 建筑所在地址 | 使用性质 | 隐患问题清单 | 整改期限 | 整改进展情况 | 整改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一个单位或小区内存在多栋高层建筑的，应逐栋建筑进行登记；
2. 整改进展情况如全部完成整改的，填写“全部完成整改”；部分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第1、3、6条已完成整改；
3. 整改责任人中应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